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要领导在市委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陈敏书记在市委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强调，要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统筹解决新老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被审计单位报送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将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批转有关部门学习借鉴，推动完善相关工作；对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批转列入政府督办或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落实责任，持续抓好问题的整改；支持审计部门加强跟踪督促，有力有效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一是各被审计单位通过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等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按时报告结果,有效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二是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开展本领域整改工作,加强部门间的整改协调,按照“治已病、防未病”的要求,推动建立整改长效机制,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努力做到标本兼治。如对梅州市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查出的问题,分管市领导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市民政、财政部门牵头相关县(市、区)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推动建章立制24项,为推动问题的长效整改构筑了基础防线。

(二)审计机关持续有效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市审计局不断强化整改督促检查职责,改进整改方式方法,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促进审计整改提质增效。一是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制订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和操作指南,明确日常整改督促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操作规程,不断规范日常整改督促工作。按照“10-60-90”整改督促机制,将“审计整改通知书、整改监督台账、整改情况汇总表”贯穿审计项目整改全过程,实行“挂销号”管理。二是全面把握、突出重点组织专项整改检查。在日常整改督促的基础上,市审计局于2020年底派出整改检查小组,对2019年度审计查出主要问题的整改进行专项检查,着力推进整改落实,提高审计整改质量。

(三)联动整改和结果运用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把审计整改

工作纳入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范围，通过现场调研、审阅书面材料、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拓展监督深度，增强监督效果。二是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巡察重要内容。将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方面的问题写入巡察报告，切实增强各责任单位审计整改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整改落实的力度。三是加强组审联动，促进整改结果运用。按照中央两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将 2019 年度市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促进整改结果的充分有效运用。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梅州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共 6 大类 55 项 215 个，至 2021 年 3 月已完成整改 162 个，整改完成率 75.35%。据统计，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资金 13,296.31 万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49,732.62 万元，已调账处理 1155.75 万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126,718.55 万元，清理长期挂账资金 52,453.82 万元，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欠款 20.38 万元，推动建章立制 113 项，处理相关责任人 7 人。市审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与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协商确定了 41 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促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预算编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未编列上年结转结余、少编列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的问题，财政部门今后将依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在向市人大报送预算草案时，逐步提高预算编报的完整性。

(2) 关于部分预算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市财政在 2020 年编制预算时加强了存量资金与部门预算挂钩力度，对结余资金数额较大的部门，相应压减预算安排。二是市财政已在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中反映高新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预算、个别项目支出超过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调整数等事项，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大埔、丰顺 2 个县已分别收回 2019 年少计的社保基金活期存款利息 34.35 万元、38.97 万元。二是对重复或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社会保险待遇 152.96 万元，社保部门已追回多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119.19 万元、失业保险待遇 0.85 万元、工伤保险待遇 28.71 万元，未追回的待遇余额 4.21 万元，因涉及部分死亡人员，追缴难度较大，社保部门正通过持续加大追缴力度、委托省社保局办理分月代扣等方式，争取尽快完成整改。

2.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预算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3 个单位已将 24 个项目结余和沉淀资金 8764.37 万元全额上缴市财政。

(2) 关于“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相关部门单位对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

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的问题，在后续年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二是**相关部门单位通过组织人员集中学习公务用车租赁工作有关规定、与定点服务公司签订合同等方式对公务出行未租用定点服务公司车辆问题进行纠正。

(3)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促进资金拨付使用（含盘活统筹）合计 9044.51 万元。**二是**相关部门单位采取调整账务、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措施，对行政运行经费等费用挤占项目专项资金的问题进行整改。

(4) 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零余额账户管理，不断规范资金拨付。**二是**市技师学院等 3 个单位已将未及时上缴的非税收入 470.02 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三是**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在指定账户内扣款、为尚未办理公务卡的职工办理公务卡等措施促进公务卡结算制度的落实。

3.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一般公共预算少编列上年结余收入的问题，蕉岭县已于 2019 年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2) 关于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丰顺县已通过收回借出资金等方式，归垫被挤占专项资金 48,474 万元。**二是**蕉岭县对超过 2 年的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范围和存量进行清理，并于 2019 年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4.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梅县区白渡

镇、丰顺县埔寨镇等 3 个镇已全额收回多支付的工程税款 89.64 万元。二是兴宁市石马镇、大埔县西河镇等 5 个镇通过补充取得发票、制定镇级工作用餐管理制度等方式进一步规范支出。

(2) 关于非税收入征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大埔县西河镇、丰顺县埔寨镇等 4 个镇已分别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66.82 万元全额上缴县级财政。二是梅县区白渡镇、大埔县西河镇等 5 个镇已收回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40.54 万元；因存在纠纷、情况较复杂等，部分镇对尚未收回的电站承包款已分别研究制订了追缴计划，正按计划逐步推进整改中，必要时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切实维护资产收益。

(3) 关于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兴宁市石马镇、丰顺县埔寨镇等 3 个镇已将少计的固定资产 294.87 万元登记入账。

(4) 关于基建项目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镇通过加强学习、将工程相关资料送财审中心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等方式对工程结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核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 三大攻坚战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惠民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29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员已全部通过审批并领取生活补贴。二是危房改造对象房屋中未配置独用厕所或厨房的 24 户已按规定完成配置。三是五华县民政局已在信息系统内对 519 名实际已被取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特困人员进行了清退，市民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救助对象信息比对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级民政部门、镇（街）要加强与残联、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数

据比对，提高经办人员规范使用两项补贴管理系统的能力。

(2)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平远县 3 个村已通过调整账务将改变用途的省级农村建设资金 467.51 万元归还原渠道。

(3) 关于乡村振兴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平远县印发《关于限期做好拆旧复绿整改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已领取复绿补助费又在原址重新建房的农户，追回复绿补助款 316.21 万元。二是五华县已按规定完成了村巷道路硬底化有关指标任务；7 宗纳入建设任务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均已完成验收，全部实现通水。

2.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兴宁 3 座、五华 2 座列入中央督察整改任务清单、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治的镇级垃圾填埋场，均已完成了整治任务。二是梅县区大坪镇、大埔县三河镇通过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通电运营、对边缘存量垃圾进行清理等措施对项目加强后续管理。

(2)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 107 座，覆盖全市 92 个建制镇，纳入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镇 12 个，104 个建制镇达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新增管网长度 529.34 公里。二是 2019 年第四季度梅州市 11522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保洁员队伍全覆盖；五华县镇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调整后需完成的建设任务是 59 座，目前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任务。三是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累计建设卫生公厕 5007 座，已达 2019 年底前完成 50% 的目标任务。

（三）绩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安排分配专项资金时，未按规定制定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问题，该局在 2020 年下达梅州市省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扩大生产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时，已根据事后奖励资金项目以及口罩生产的情况，统一下达了绩效目标。

2.关于涉农资金绩效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大埔县已促进资金支出 14,156.76 万元，余额 9182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由该县收回统筹使用。

3.关于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 3 个县（区）2019 年初收到省级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050.70 万元结存在县（区）财政未使用的问题，梅县区、丰顺县、五华县通过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已促进资金支出合计 1188.70 万元。

（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落实“稳就业”政策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稳岗补贴和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未实现网上申领问题的整改情况。我市积极主动配合省做好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网上申报系统测试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份通过省授权正式开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网上申报，目前申请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出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申报。

（2）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覆盖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2020 年 8 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储银行梅州分行与市财政局签订《梅州市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合作协议》，将发放

对象扩大至个人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借款人，通过完善配套制度，更好地开展梅州市市直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推动创业促就业工作。

2.落实“稳投资”政策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部分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不理想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梅州城区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作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被列入住建部2016年公布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清单。自启动整治工作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领导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和现场办公，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梅州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两间水质净化厂主体工程已于2019年12月底建成通水，黄塘河、周溪河主河道清淤工作已于2019年6月底完成。2019年12月，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黄塘河、周溪河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认定上述两条黑臭水体治理达到“初见成效”的要求。二是大埔县党校迁建项目、省道S225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二期工程已分别于2020年8月、9月开工建设。三是五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楼项目已完成室内二次装修及设备安装，丰顺县汕梅高铁丰顺站连接线新建工程(主线工程)已于2020年9月完工，梅江区芹洋学校建设总工程师已累计完成95%。

3.降费减负政策措施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蕉岭县、大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违规开展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业务问题的整改情况。2个县已采取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窗口公布具有测绘资质单位的

联系方式等措施，将相关业务推向市场。

4.清欠民营企业账款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市级公立医疗机构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3个医疗机构对挂账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款和未退回的质保金，已通过相关程序完成了清欠和调账工作，涉及金额20.08万元。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棚户区改造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梅县区税务部门已全额退回有关单位按规定应减免的购置公租房产生的契税、印花税合计167.48万元。

（2）关于公租房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全市已建成但超2年仍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的2059套公租房，目前已办理产权证657套，剩余的公租房部分已提交测绘、正收集登记资料中，部分因历史原因需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手续后才能办理产权登记。二是兴宁市于2020年11月印发了《兴宁城区异地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规定（试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丰顺县将继续针对产业园内的各相关企业和公司加大公租房的宣传力度，根据《丰顺县城镇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将符合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及时列入公租房的轮候对象。三是梅县、大埔、丰顺、蕉岭、兴宁、平远6个县（市、区）均已按规定对公租房人均建筑面积准入条件进行了调整。

（3）关于部分项目进展不理想、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的

整改情况。一是兴宁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目前福兴安置区棚改二期、三期合计 3350 套棚改房已基本建成。梅县区通过成立领导小组，与联合中标方就合同中的争议以及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成立工作专班正督促施工企业采取措施推动项目建设。二是兴宁市、平远县通过盘活收回、统筹使用对结存超 2 年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31 亿元进行整改；蕉岭县结余超 2 年未分配使用的保障房资金 2180.48 万元，其中 185 万元属于中央资金结余，蕉岭县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回后统筹整合使用。县级资金 1995.48 万元，是根据相关统计口径计算出的应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 1474 万元、土地收益 444.24 万元、公租房房租收入 77.24 万元，属应列未列统计数。蕉岭县在 2020 年预算中已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750 万元。

2.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大埔县民政局已将符合低保特困认定标准的 9 名重度残疾人、15 名无户籍无身份证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二是梅江区、平远县、大埔县 2020 年已将敬老院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开展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市民政局要求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镇进行了核实，目前，梅江区、平远县、大埔县已取消死亡和退出人员的低保待遇，并追缴多发的低保金 15.57 万元。二是梅县区、平远县、兴宁市、五华县对重复享受待遇的人员均已作退保处理，并追回多发资金 0.59 万元。

3.基础教育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教育政策贯彻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兴宁市 2020 年已由教育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教育附加费使用安排方案，并在 2020 年度年初财政预算中安排了幼儿园建设资金 42.95 万元。

(2) 关于资金预算安排和管理不合规问题的整改情况。兴宁市已在 2020 年度年初财政预算中安排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100 万元，并安排了 23.70 万元用于特殊教育。

(3) 关于资金资产管理使用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兴宁市加强对教育费附加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教育费附加资金的使用。二是对个别学校部分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低于省定标准的问题，兴宁市已于 2019 年春季学期按照省定标准发放。三是对个别学校违规购买理财产品的问题，学校已于理财产品到期时将本息缴回学校银行账户，兴宁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3 月重新修订了《兴宁市公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学校经费不得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六) 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未对应收代偿款进行资产评价、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将无法收回的应收代偿款认定为代偿损失，违规用抵债资产冲减应收代偿款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市企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应收代偿款进行资产评价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内容；按规定对无法收回的代偿款和不合规冲减的应收代偿款进行了调账。

2.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土地出让和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梅县区已向梅州客家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延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利息 7.12 万元。二是丰顺县对汤坑镇等 6 个镇辖区内共 9 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征收情况进行清查，对上述地块涉及无相关手续的地上建筑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关于矿产资源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丰顺县已全额追回应收未收的矿产土地复垦费 1015.36 万元。二是五华县横陂镇对原矿区范围进行复绿，防治水土流失。

(3) 关于森林资源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梅县区各镇已成立了自然保护地领导小组，制订了《防火救灾应急预案》《护林员责任划分》及《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等管理制度。

3.市属职业（技工）学校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技师学院已将 2 个项目结余资金 90.92 万元、非税收入 21.20 万元、少收的田径运动场租金和食堂承包款 10.61 万元收回并上缴财政。

(2) 关于教育教学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职业技术学校已于 2020 年 3 月将退学学生国家助学金 292.29 万元上缴市财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方面的问题，我市各级各部门坚持边审边改，审计指出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捐赠款物、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防疫物资生产保障等 4 方面 48 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共促进资金及时分配下拨或使

用 1087.97 万元、促进物资及时分配调拨使用 2.31 万件，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2000 万元。

三、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已按照职责权限进行了调查处理，处理处分有关责任人员 7 人。一是有关县通过复耕、规划调整、完善用地报批手续等方式对违规使用耕地、林地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已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追回多发放的补偿款和多计付的工程款。三是有关学校通过设立工会银行基本账户、规范工会经费报账手续等措施对违规设置“账外账”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四是有关学校已要求施工方按图纸进行了施工整改，并将应送审未送审的工程项目资料报送相关机构进行审核。

四、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一）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坚持科技强审，不断提升审计效能

全市审计机关牢固树立数据先行理念，加大数据资源集中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力度，紧密结合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增强大数据运用对审计监督穿透力的支撑。一是建好大数据分析室。按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金审三期”工作要求和部署，加快建设专业的数据分析室。同时，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机制，建好各类数据库，不断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市县一体的数

字化审计分析平台建设。二是加大大数据审计推进力度。扎实推进大数据审计应用，突出审计业务和信息化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构建大数据审计平台，加强结果分析指导，并构建审计模型，强化大数据思维，把审计事项置于经济社会运行的大背景下分析，把审计发现的具体问题放在改革发展大局下审视，增强审计的微观核查能力和宏观研判能力。三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在加速推进审计智能化建设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数据分析交流和专题研讨活动，外引内联，开阔视野，训练大数据审计思维，提升数字化审计能力，在审计项目中切实发挥“尖兵”引领作用。坚持以审代训、审研结合，将财务、投资、法律、数据等专业背景人员有效融合，通过数审互融、人数互动、人数共进，将审计经验、审计方法、审计思路固化为审计模型，充分挖掘、激活现有的审计数据分析团队和大数据审计人才的潜力。

2.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职能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市审计工作“一盘棋”和做好“两统筹”，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提质增效、民生保障、权力规范运行等方面，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保障职责。一是围绕改革发展，做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把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作为审计的“头版头条”，继续围绕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做好“六稳”工作、“放管服”改革，以及市委“123456”“六争六补”思路举措等开展跟踪审计，切实发挥好政策落实“督查员”作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二是围绕公共财政健康运行，抓好市、县两级财政审计全覆盖。围绕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和财政资金提质增

效，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审计，强化对政府“四本预算”全口径监督，全面把握财政运行整体情况，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开展同级财政审计，全力构建市、县财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审计全覆盖格局。

三是围绕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新修订的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健全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5年一轮审的全覆盖要求，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任前告知、任中轮审、离任交接的经济责任审计新模式，逐步构建领导干部“履职全过程、对象全覆盖”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体系。

四是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围绕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好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审计；围绕打好污染防治，继续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等资源环境专项审计，督促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严格执行政策法规，提高资源环境管理水平。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对政府性债务等风险易发高发领域和环节的审计监督力度。

五是围绕保民生惠民生，持续开展民生审计。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稳就业、医疗保险基金等涉及民生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加强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的管理，纠正严重影响和损害人民利益的问题，推动惠民生解民忧的好政策、硬措施落实落地，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是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抓好国有企业审计与投资审计。以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保值增值、做强做优做大为目标，继续加强

对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投资审计，加强对交通、水利、市政等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推动项目加快落地见效、拉动有效投资，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关于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坚持问题目标进度导向，致力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责任体系，全方位、全过程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健全机制加强督促**。市政府主导建立了“1-5-9-12”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通过召开全市审计整改会议、及时印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组织专项整改检查等方式，全力推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二是**多方联动压实责任**。着眼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强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有效结合，以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探索“巡审联动”的双向监督模式，发挥巡察审计监督的叠加效应，实现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同频共振；进一步明确各被审计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并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履行主管责任，督促其落实整改。三是**健全机制强化跟踪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谁审计，谁跟进整改”的原则，建立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改进整改方式方法，通过“数字化、表格化、责任化、时序化”的方式持续跟踪问题整改。同时，注重从预防提醒、审计建议、完善机制等方面着手，建立预防提醒机制，让被审计单位清楚知道“哪些应该干、哪些不能干”，从源头上真正解决审计整改难的问题。

五、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还有部分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有一些问题的整改措施还不够具体、层次不深、力度不够等。主要原因是：

（一）有的问题涉及改革中长期目标，需要结合深化改革逐步解决。如预算绩效和财政统筹管理方面等问题，需要随着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而逐步解决。

（二）有的问题涉及部门多或存在历史遗留因素，需多方合力整改。如对公租房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问题，部分地区因建房的前期手续不够完善，需协调相关部门完善手续后才能办理产权登记，需要一定时间履行必要程序。

（三）有的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尚未有效建立，整改成效不够明显。如对部门单位存在的往来账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由于核销机制尚未建立，导致各部门单位往来账长期挂账问题解决起来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需要推动完善核销机制，统一解决挂账清理问题。

对这些问题的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已作出安排和承诺，将结合上级的改革统一部署和问题的实际情况，统筹协调推进整改。如对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财政部门以项目库建设、“放管服”改革和“数字财政”建设为抓手，推动改革向县级延伸，整体提升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逐步将绩效管理理念列入预算管理的各环节，不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待省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后将依据“双监控”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对涉及多部门协调、历史遗留等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各单位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加快整改进度；

同时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市审计局将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推动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主管责任，研究制定有关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的具体举措，确保整改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梅州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